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2上161字第11200074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游美雲、郭志賢之112年7月4日上午10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十四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5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61號郭孝吉與游美雲等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應送達游美雲、郭志賢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

